質品判裁升提流分業專官法實落院法司

務事度年法辦配分件案業專等事刑民理辦官法正修

定規等務事辦輪求請官法發分業結前以期九十三訂增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一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〇二三一八六七七

傳眞機電話：〇二三一八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〇二三一八六七七

傳眞機電話：〇二三一八九八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爲落實法官專業化、提升裁判品質之政策，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配合實施民刑分流及專業證照制度，使我國司法實務專業分流邁向嶄新階段。

經兩年多實務運作，各法院陸續反映相關適用上之問題，司法院乃先後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及六月十七日邀請各法院院長及法官代表座談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提出修正草案。由於本次修正草案之變更幅度頗大，主要重點如下：

一、明定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範疇：爲避免各法院進行事務分配時產生爭議，並配合本辦法開辦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本旨，爰明定本辦法所稱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指司法院已辦理核發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案件。

二、增訂第三十九期以前結業分發之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得請求輪辦事務之規定：考量第三十九期以前結業分發之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因本辦法在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未及歷練民事或刑事審判事務，而影響其日後事務分配之排序，爰增訂相關規定。

三、增訂辦理民、刑事務之實任法官人數，各不得低於辦理該事務之庭數之規定：爲堅實第一審之審判陣容，落實民、刑訴訟新制，各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務之資深法官人數，應維持一定比例，方得藉由審判經驗之傳承，提升裁判品質，爰明定辦理民、刑事務之實任法官人數，各不得低於辦理該事務之庭數，以確保各庭均有資深法官配置。

四、增訂法官會議決定法官優先承辦事務之順序時，其所依據相關標準之權值比重：原辦法對於法官會議決定優先承辦事務順序所依據之標準，僅列舉相關事項，並未明定其優先次序。爲杜絕爭議，爰明定其計算權值比重之優先次序，且爲鼓勵進修，增進專業學識，並將取得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之事項，增列爲決定優先承辦事務順序之標準。

五、增訂不得以法官在各該地方法院就職之先後而影響其排序之規定：鑒於本辦法實施後，有部分法院在內部之事務分配規定中，設有優先保障已任職該法院法官之條款，致嗣後就職該法院之法官，無法按一般標準計算其排序，不僅違反公平原則，亦有違民刑分流制度之精神，爰增訂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

六、明定法官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前已依法官會議之決定，辦理自行選定之事務者，得依其志願接續辦理之，除依第六條第一項變更其選定之事務外，不重新計算其排序；本辦法修正（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前，法官已依法官會議所定排序辦理自行選定之事務者，應尊重其接續辦理該事務之意願，除非有變更選定之情事，否則不重新計算其排序，以兼顧專業久任原則。

七、刪除限制法官變更選定次數之規定：原辦法第三條第八項有關限制法官變更選定次數之規定，容易造成法官考量未來變更不易，而傾向選擇不易爭取辦理之民、刑事事務委員會委員、法務部代表等來賓蒞臨指導；會議除由業務廳報告新制施行周年成效及檢討外，亦邀請刑事訴訟研究修正委員會召集人林永謀大法官作專題演講，並將頒發刑事訴訟新制訪視報告得獎前三名及佳作。

刑事訴訟新制揚棄以往職權進行主義，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建構第一審爲堅實的事實審，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迄今已近一年，在這一年中，司法院除積極規劃各種具體配套措施以利新制運作外，審、檢、辯三方也各盡本份，在不同崗位上，貢獻自己的心力，爲刑事訴訟改革奠定良好的基礎。

刑訴新制施行周年會議九、一召開

【本刊訊】司法院爲評估新制施行成效及檢討改進具體作法，於九月一日假臺北地方法院大禮堂召開「刑事訴訟新制周年回顧與展望」會議。

會議由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主持，將邀請審、檢、辯、學各界代表參加，並邀請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委員、監察院司法及獄政業務廳代表，進行專題報告，並將頒發刑事訴訟新制訪視報告得獎前三名及佳作。

刑事訴訟新制揚棄以往職權進行主義，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建構第一審爲堅實的事實審，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迄今已近一年，在這一年中，司法院除積極規劃各種具體配套措施以利新制運作外，審、檢、辯三方也各盡本份，在不同崗位上，貢獻自己的心力，爲刑事訴訟改革奠定良好的基礎。

司法院第220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二〇次會議，於八月十七日舉行，會議由范秘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民事廳於擬訂法官助理管理考核要點時，檢討法官助理可否草擬裁判書，如可以，請研擬配套措施，如不可，則應提出對策，根絕法官助理替法官草擬裁判書之現象。

二、請刑事廳邀請承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法官舉辦座談會，聽取他們的心聲，並能相互交換辦案心得以及需要司法院提供何種協助等，以，加以檢討改進，於定稿前先透過網路等適當方式，並請法官表示意見，使符合社會期待。

三、請司法行政廳於檢討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時，能針對民刑分流及專業證照等問題，適當修正內容，以及需要司法院協助事項，能妥適並迅速審理案件，以，引介與會人員分就德國聯邦專利法院設立經過、現況及展望做說明後，我國與會人員就德國專利法院設立經過、現況及展望做說明後，我國與德國聯邦專利法院院長就德國專利法院院長及法官組成、審理程序、庭則完全由法律法官組成，其理由如何？爲解決德國專利商標局之積案，將處理異議程序改由聯邦專利法院負責，是否同樣會造成積案情形？等問題請教藍斐曼院長，雙方與談熱烈，座談會歷時兩小時結束。

經藍斐曼院長的說明與講解，使出席人員就德國及歐洲專利案件之處理更加了解，對我司法改革也提供了思考空間。

德國專利法院院長拜會翁院長與相關廳處人員座談專利法院

【本刊訊】爲了解我國法院處理專利及保護權利受損之判決程序，德國聯邦專利法院院長藍斐曼（Hans-Georg Landfermann）博士應邀訪臺，特於本（八）月十九日拜會翁院長，並與司法院行政廳、民事廳、刑事廳、及最高行政法院等相關人員舉行座談。

藍斐曼院長係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律學博士，曾擔任法院實習人員、聯邦司法部高階文官等，二〇〇一年起擔任德國聯邦專利法院院長，常熱誠接待我國訪團。

本次座談係由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主持，范秘書長除熱烈歡迎，藍斐曼院長來訪外並一一引介與會人員。藍斐曼院長就德國專利法院設立經過、現況及展望做說明後，我國與德國聯邦專利法院院長就法院事務管轄之類型、有無將刑事案件納入？德國民事法院在判斷有無專利權時，是否受聯邦專利法院判斷之拘束，德國不同法院就相同專利事務之判斷有無發生齟齬情形？規劃中之歐洲共同體專利法院係採技術專家制度，其成效與技術法官相較有何利弊？德國專利法院專利無效及新型、科技庭係由法律法官與技術法官組成，但商標及程序庭則完全由法律法官組成，其理由如何？爲解決德國專利商標局之積案，將處理異議程序改由聯邦專利法院負責，是否同樣會造成積案情形？等問題請教藍斐曼院長，雙方與談熱烈，座談會歷時兩小時結束。

經藍斐曼院長的說明與講解，使出席人員就德國及歐洲專利案件之處理更加了解，對我司法改革也提供了思考空間。

司法院舉辦第三十期公開研究實證公務

首次邀請已登錄全錄名單民職人參加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公證人對公證法之研究進修，溝通法律見解，交換處理公證事件之實務經驗，以發揮公證制度預防司法之功能，特於本（八）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第十三期公證實務研究會。

按民間之公證人制度實行已三年餘，經司法院遴任並登錄執業之全職民間公證人有五十人，並組成臺北地區、臺中地區民間公證人公會，依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地區公證人公會每年或間年應舉辦公證人在職研習時間至少三小時，公證人每三年應參加至少二次。有鑑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之初，會員人數及經費不足，爲增加民間之公證人參與在職研習之機會，及增進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實務意見上交流，此次研討會首次邀請全國已登錄執業之全職民間公證人參加。

爲期四天研討課程，在專業課程部分敦聘㈠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服務處何代處長武良講授兩岸文書驗證；㈡聖約翰技術學院楊校長敦和講授英文法律文件導讀及分析；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邱法官琦講授契約與之成立生效－以公證人之實體審查權爲中心，對充實公證人之專業知識及提昇公證品質方面，獲得與會公證人之高度肯定。

此外，由民事廳楊廳長隆順、陳副廳長駿璧主持法律問題研究，透過相互交流討論，與會的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得就平日公證實務之分歧作法，獲致共識，對解除民眾疑慮，增進公證人業務效能方面，與會之公證人均表示助益良多。